

# 茶陵检察 进校开展法治宣讲



法治安全教育。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刘凤)4月9日,茶陵县检察院干警周青青走进县芙蓉学校,以“与法同行,护航成长——做自己的安全小卫士”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该校300余名小学生送上生动易懂的法治安全教育课。

什么是校园欺凌?身体上的“红绿灯”在哪?未成年人如何应对网络诈骗?本次宣讲围

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防网络诈骗”三大核心主题展开。周青青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身体“红绿灯”的自我识别、遭遇不法侵害时的应对办法及网络防骗技巧等内容。课堂设计环环相扣,通过高频互动问答环节巩固知识点,极大地调动了同学们的参与热情,现场氛围热烈。

整场活动兼具法律专业性与实操指导性,内容干货满满、

形式鲜活生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切实提升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下一步,茶陵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犀心护蕾”品牌建设,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坚持以未成年人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宣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织密法治防护网,以坚实的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快乐成长。

## 攸县检察院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思思)4月8日,攸县检察院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贯彻落实全市检察业务各条线会议精神,对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管理、检务督察、检察侦查、检察信息、计财装备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北斗主持会议,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市检察业务各条线会议的核心内容与工作要求,并结合攸县检察工作实际,围绕如何将上级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进行了深入研讨。

会议指出,全市检察业务各条线会议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全院上下要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确保会议精神在攸县检察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要求:一要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发展方向。各部门要对照全市检察业务各条线



会议现场。

会议提出的新理念、新部署、新要求,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和攸县实际,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形势研判。要精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弱项,科学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明晰工作定位、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

二要进一步细化举措,狠抓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将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要围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等重点领域,

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行动方案。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项部署都有抓手、有载体、有成效。

三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凝聚工作合力。要健全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明确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和承办检察官等各层级的责任分工。全院干警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同配合,勇于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共同推动攸县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手车商被强执无财产 法官拍卖“66666”靓号后其现身还钱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李志伟 唐亚良)近日,申请执行人罗某向株洲市荷塘区法院发去感谢信,以表达对该院创新“无所不执”的谢意。

罗某与被执行人张某因二手车买卖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张某需支付购车款13.2万元及利息,张某并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通过“一张网”办案系统查控未发现张某名下有任何存款、车辆、房产等常规可供执行财产,经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山东,也未查找到任何线索,案件难以继续推进。

就在执行法官返程前夜,在复盘全案线索的过程中,被执行人张某银行账户绑定手机号码进入执行法官的视线。“这个号码还挺特别,尾号是66666。”灵光一闪之间,执行法官找到了突破困局的解决办法:可

以拍卖这个手机号码!一方面,一个市场流通性强的“靓号”,本身就具有一定经济价值,拍卖后可以偿还部分张某所欠款项;另一方面,张某长期从事二手车交易行业,该手机号码是张某联系生意人脉的重要纽带,依法拍卖此手机号码,或许能够促使张某主动现身。于是,执行法官对手机号码运营商送达法律文书,禁止该号码过户,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手机号码在司法拍卖平台上线,很快就引来大量关注,上线首日即有2人缴纳保证金报名。

手机号码上拍后,张某得知法院即将拍卖自己的手机号码,便主动联系法院执行局,表示该手机号码对其发展、洽谈二手车业务非常重要,如果拍卖将会严重影响其核心业务,表示愿意偿还所有款项。张某遂在手机号码挂网公示的第二天一次性偿还了全部款项,法院依法撤回拍卖,案件圆满执结。

### 法官说法

“无可供执行财产”是阻碍执行的关键堵点。在本案中,法院始终秉持“无所不执”理念,主动跳出常规财产框架,不断拓宽执行覆盖面,将手机靓号纳入执行范围,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手机靓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其使用权属于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

性权益。对于手机靓号、游戏账号等民法典规定的网络虚拟财产,申请执行人如若在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持有具有经济价值的虚拟财产,可及时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申请对其使用权进行拍卖。同时,被执行人应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勿抱有“网络虚拟财产无法执行”的侥幸心理。

## 检察蓝助力河湖“清四乱”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肖俊)近期,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联合区河长办、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白关镇、白关派出所、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等单位,在大京风景区及周边水域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暨地笼网清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专项行动主要针对电炸毒鱼、地笼网鱼、乱挖鱼塘(池)、非法侵占水域及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树木及

高杆作物、取土、排口、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各种垃圾、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等情况开展整治。

检察干警与联合执法人员对重点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清理非法设置的地笼网,并将网内渔获物当场放生。

下一步,芦淞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常态化巡查联动,持续巩固“清四乱”成效,全力守护芦淞“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